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转让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%股权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》  
之签章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富炜

胡天龙

黄建福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0年10月15日